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內容有關購買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內容有關購買事項之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所載的若干資料，因此通函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張新宇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Theo EDE先生、張新宇先生（行政總裁）、張聲泰先生及練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ih Chyi LEU博士（主席）、林建球先生及宋俊德教授。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